



Gui Xi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食品抽检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24-GXGX

采购单位：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正文.....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11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食品抽检

(GGZC2026-C3-210124-GXG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食品抽检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124-GXGX

项目名称：2026 年食品抽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3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食品抽检（南河）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7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食品抽检（南河）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467700

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约定。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 年食品抽检（北河）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7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食品抽检（北河）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467300

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约定。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投标。磋商小组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网 上 查 询 地 址： <http://www.ccgp.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zfcg.gxzf.gov.cn/>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9. 监督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社区大科屯

项目联系人：吕剑

联系方式：0775-78359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南县兴宁一街 123 号

项目联系人：冼启怀、徐旺英

联系方式：0775-59269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正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报价及构成： 1.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会议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项目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24.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5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金额：无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u>0</u>%缴纳。（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0 日内转入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 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9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2、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递交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原件给代理机构，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网上公告。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成交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服务类）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约定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标项一收取金额为人民币：柒仟零壹拾陆元整（¥7016.00元），标项二收取金额为人民币：柒仟零壹拾元整（¥7010.00元）。 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南支行 帐号：4505 0175 3749 0000 1148
3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尹工 0775-5926985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255号（吾悦和府三期）4幢601号 业务办理时间：行政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4.1	解释：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2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 “超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温馨提示（ 非强制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本磋商采购文件所述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竞标人等同于供应商或竞标人，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中标等同于成交。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要求。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项目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磋商文件有相关

的规定除外)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5.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 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5.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5.2.3 联合体竞标的, 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项目需求, 否则, 联合体响应无效),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2.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 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 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它竞标无效。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7.8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项目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2）将竞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3）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竞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4）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开启竞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5）对竞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竞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6）在开标前与竞标人就该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竞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竞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7）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其他协助竞标人违规竞标的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1.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接受**。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4 异常低价审查

15.4.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5.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15.4.1 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5.4.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3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加密、解密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采购公告。）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在合同签订前必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其它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验收

33.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3.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项目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项目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服务内容需求及要求
1	2026年食品抽检	1	项	一、食品抽检检验项目清单 本项目分1、2标段，各分标成交人负责服务成交标段区域的抽检服务工作；各分标除抽检区域不同外，其他各项服务要求一致。 详见附件：标项一：2026年食品抽检（南河）检验清单、 标项二：2026年食品抽检（北河）检验清单 二、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 三、人员要求： （一）投入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检验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2年以上，确保检验工作质量。 （二）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建议。 （三）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 （四）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食品抽检信息汇总表、食品抽检监测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五）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单位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

			关人员名单。 四、承检机构服务内容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和在政策调整时可能出现的新的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二）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三）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四）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抽（样）检工作的实施 1、抽（样）检地点：平南县； 2、抽（样）检时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抽（样）检由采购单位组织安排，承检方提供协助，或委托承检方执行。 4、交通工具：承担抽样任务的承检方自行提供交通工具。 5、抽（样）检频率：根据采购单位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进行。 6、抽样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承检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样品运输：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商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运输费用按合同约定，有微生物项目的生鲜食品和鲜湿米粉等抽样后保证 4 小时内把样品送达承检方实验室。 8、样品费用：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承检方带回的复检备份样品，按合同约定负责购买。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 2、检验项目：见项目采购需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3、检验时间：承检方在实验室接收样品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出具检验报告时间）；在采购单位与第三方委托人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采购单位的检测任务；检验机构在承担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
--	--	--	---

		捐赠等相关活动。 4、承检方对其检验的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评价。 5、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承检方出具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 2、检验报告的提供及检验结果的告知：检验工作完成后，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同时，承检机构应当提供《检验结果汇总表》、《监督抽检经费决算表》和《抽检监测分析报告》并统计相关检测数据。 3、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四）应急工作的实施 1、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承检方应积极配合（接到应急通知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情况检验。 2、采购单位需承检方提供技术支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时，必要时承检方须派出相关人员配合，承检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对外发布与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六、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要求。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二、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5月31日前完成, 具体时间在合同签订约定。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预付款，余款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完成且采购单位收到检验报告后，成交人开具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前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

	(二)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会议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六、任务委托： 采购单位根据成交人的资质能力、服务人员能力、检验的内容、检验项目的时间要求、技术复杂程度等，由采购单位在实际工作中通过一定方式合理安排。 七、服务要求 1、成交人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 2、成交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 3、成交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采购单位应于开展抽检工作前 3 天通知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天内做好准备工作。 5、采购单位或检验机构在抽样过程中应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2026 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九、其他要求 （一）抽检经费 1.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委托方需增加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承检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收取，所检项目未在桂价费[2013]16 号文中定价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检验费用。抽检经费包括样品购置费和检验费用。 2.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采购单位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且未完成下一年招标采购工作时，承检方应无偿协助采购单位开展不超过分标抽检批次数量的5%的应急食品检测，应急抽检的具体要求由采购单位与中标方具体协商后实施。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标项一：2026年食品抽检（南河）检验清单

任务类型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2026 年)	批次 (含检验、采样)
				(四级)			
2026年抽检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苯并[a]芘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黄曲霉毒素 B ₁	3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镉（以 Cd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苯并[a]芘 黄曲霉毒素 B ₁	9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2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苯并[a]芘 黄曲霉毒素 B ₁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3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黄曲霉毒素 B ₁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乙基麦芽酚	4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2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苏丹红 I 苏丹红 II 苏丹红 III 苏丹红 IV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8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2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 钡（以 Ba 计） 碘（以 I 计）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镉（以 Cd 计）	3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熟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氯霉素	4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氯霉素	8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氯霉素 菌落总数	3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氯霉素	8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12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调制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发酵乳	高	蛋白质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黄曲霉毒素 M ₁	4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一般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12
				饮用纯净水	较高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较高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阿斯巴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5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 三聚氰胺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2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 咖啡因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4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2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3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8
			方便面	方便米粉（米线）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方便面	方便粉丝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方便面	其他方便面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5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 霉菌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纽甜 三氯蔗糖	5

				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2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二氧化硫残留量	6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 沙门氏菌	3
			果冻	果冻	一般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茶叶及相 关制 品	茶叶	茶叶	绿茶、 红茶、 乌龙 茶、黄 茶、白 茶、黑 茶、花 茶、袋 泡茶、 紧压 茶	一般	草甘膦 吡虫啉 乙酰甲胺磷 联苯菊酯 灭多威 三氯杀螨醇 水胺硫磷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糖精钠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白酒 （液 态）、 白酒 （原 酒）	高	酒精度 甲醇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安赛蜜 纽甜	10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 馏酒 及食 用酒 精为 酒基 的配 制酒	较高	酒精度 西地那非 豪莫西地那非 硫代艾地那非 他达拉非 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那非乙酰胺 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去甲基他达拉非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伐地那非 育亨宾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纽甜	2
				以发 酵酒 为酒 基的 配制 酒	较高	酒精度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安赛蜜	1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阿斯巴甜 三氯蔗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8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3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15
				花生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二氧化硫残留量 大肠菌群 霉菌	4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5
				红糖	一般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2
				冰糖	一般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	3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霉菌和酵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3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酸性红） 菌落总数 霉菌 大肠菌群	14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8
			粽子	粽子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5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11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 腐乳、 豆豉、 纳豆 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大肠菌群	3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 油皮 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4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 豆腐、 豆皮 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4
			其他豆制品	大豆 蛋白 类制品 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3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 呋喃西林代谢物 菌落总数 嗜渗酵母计数 蔗糖 呋喃唑酮代谢物	4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 花卷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10
				包子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油饼 油条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6

				(自制)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凉皮(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并[a]芘	3
				酱卤肉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	5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8
				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其他调味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奶茶 (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 (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3
				豆浆 (自制)	较高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三氯蔗糖	6
				果蔬 汁类 及其 饮料 (自制)	较高	安赛蜜 三氯蔗糖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 (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7
				其他 饮料 (自制)	较高	安赛蜜 三氯蔗糖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 (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餐饮具	复用餐 餐饮具	复用餐 餐饮具 (餐 馆自行消 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酸 钠计) 大肠菌群	35
				复用餐 餐饮具 (集 中清洗消 毒服务单 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酸 钠计) 大肠菌群	1
		果蔬类 制品 (自制)	蔬菜类 制品 (自制)	酱腌 菜 (自制)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6
			水果类 食品 (自制)	即食 鲜切 水果 (自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5

20 26 -2 02 7 年 跨 年 抽 检				制)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螺蛳粉、老友粉、桂林米粉等地方特色粉类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霉菌 菌落总数	6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苯并[a]芘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黄曲霉毒素 B ₁	1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镉（以 Cd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苯并[a]芘 黄曲霉毒素 B ₁	3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苯并[a]芘 黄曲霉毒素 B ₁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黄曲霉毒素 B ₁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乙基麦芽酚	1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1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1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1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氯霉素	2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氯霉素	2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氯霉素 菌落总数	1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氯霉素	1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4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调制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发酵乳	高	蛋白质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黄曲霉毒素 M ₁	1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一般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3
				饮用纯净水	较高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较高	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阿斯巴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 三聚氰胺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1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 咖啡因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2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1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2
			方便面	方便米粉（米线）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方便面	方便粉丝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方便面	其他方便面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1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 霉菌	3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纽甜 三氯蔗糖	1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1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二氧化硫残留量	1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 沙门氏菌	1
			方便面	其他方便面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1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 霉菌	3

				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果冻	果冻	一般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草甘膦 吡虫啉 乙酰甲胺磷 联苯菊酯 灭多威 三氯杀螨醇 水胺硫磷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糖精钠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 甲醇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安赛蜜 纽甜	3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 西地那非 豪莫西地那非 硫代艾地那非 他达拉非 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那非乙酰胺 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去甲基他达拉非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伐地那非 育亨宾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纽甜	1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安赛蜜	1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阿斯巴甜 三氯蔗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1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4
				花生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二氧化硫残留量 大肠菌群 霉菌	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1
				红糖	一般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1

				冰糖	一般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0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	1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霉菌和酵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1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酸性红） 菌落总数 霉菌 大肠菌群	3
			粽子	粽子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1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豆制品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大肠菌群	1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1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 花卷（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3
				包子（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油饼 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2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凉皮(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并[a]芘	1
				酱卤肉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	2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奶茶(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2
				豆浆(自制)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三氯蔗糖	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	较高	安赛蜜 三氯蔗糖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2

				其他 饮料 (自 制)	较高	安赛蜜 三氯蔗糖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 黄、日落黄、亮蓝)	
		餐饮具	复用餐 饮具	复用 餐饮 具(餐 馆自 行消 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酸 钠计) 大肠菌群	9
		果蔬类 制品 (自制)	蔬菜类 制品 (自制)	酱腌 菜(自 制)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水果类 食品 (自制)	即食 鲜切 水果 (自 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 黄、日落黄、亮蓝)	1
	其他 食品	其他食 品	其他食 品	螺蛳 粉、老 友粉、 桂林 米粉 等地方 特色粉 类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霉菌 菌落总数	1

标项二：2026 年食品抽检（北河）检验清单

任务类型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2026 年)	批次(含检验、采样)
				(四级)			
2026 年抽检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苯并[a]芘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黄曲霉毒素 B ₁	2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镉（以 Cd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苯并[a]芘 黄曲霉毒素 B ₁	9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3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苯并[a]芘 黄曲霉毒素 B ₁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2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黄曲霉毒素 B ₁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乙基麦芽酚	4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	5

						基苯甲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2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苏丹红 I 苏丹红 II 苏丹红 III 苏丹红 IV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7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2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 钡（以 Ba 计） 碘（以 I 计）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镉（以 Cd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氯霉素	4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氯霉素	7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氯霉素 菌落总数	2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氯霉素	7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13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调制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发酵乳	高	蛋白质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黄曲霉毒素 M ₁	4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一般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13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较高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较高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阿斯巴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4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 三聚氰胺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2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 咖啡因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4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2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3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7
			方便面	方便米粉（米线）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方便面	方便粉丝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方便面	其他方便面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4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 霉菌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纽甜 三氯蔗糖	5

				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2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二氧化硫残留量	7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 沙门氏菌	4
			果冻	果冻	一般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茶叶及相 关制 品	茶叶	茶叶	绿茶、 红茶、 乌龙 茶、黄 茶、白 茶、黑 茶、花 茶、袋 泡茶、 紧压 茶	一般	草甘膦 吡虫啉 乙酰甲胺磷 联苯菊酯 灭多威 三氯杀螨醇 水胺硫磷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糖精钠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白酒 （液 态）、 白酒 （原 酒）	高	酒精度 甲醇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安赛蜜 纽甜	10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 馏酒 及食 用酒 精为 酒基 的配 制酒	较高	酒精度 西地那非 豪莫西地那非 硫代艾地那非 他达拉非 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那非乙酰胺 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去甲基他达拉非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伐地那非 育亨宾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纽甜	3
				以发 酵酒 为酒 基的 配制 酒	较高	酒精度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安赛蜜	1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阿斯巴甜 三氯蔗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2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3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15
				花生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二氧化硫残留量 大肠菌群 霉菌	4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5
				红糖	一般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2
				冰糖	一般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	3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霉菌和酵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2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4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酸性红） 菌落总数 霉菌 大肠菌群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7
			粽子	粽子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5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11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大肠菌群	3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4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4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3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 呋喃西林代谢物 菌落总数 嗜渗酵母计数 蔗糖 呋喃唑酮代谢物	3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10
				包子（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9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6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凉皮 (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	1
			熏烧 烤肉 类(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苯并[a]芘	2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 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 红、苋菜红)	5
			火锅 麻辣 烫底 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7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较高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其他 调味 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坚果及 籽类食 品(自制)	坚果及 籽类食 品(自制)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8
		焙烤食 品(自制)	焙烤食 品(自制)	较高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I 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 (苋菜红、胭脂红、柠檬 黄、日落黄、亮蓝)	12

				豆浆 (自制)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三氯蔗糖	7
				果蔬 汁类 及其 饮料 (自制)	较高	安赛蜜 三氯蔗糖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 黄、日落黄、亮蓝)	18
				其他 饮料 (自制)	较高	安赛蜜 三氯蔗糖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 黄、日落黄、亮蓝)	
		餐饮具	复用餐 饮具	复用 餐饮 具(餐 馆自 行消 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酸 钠计) 大肠菌群	35
				复用 餐饮 具(集 中清 洗消 毒服 务单 位消 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酸 钠计) 大肠菌群	1
		果蔬类 制品 (自制)	蔬菜类 制品 (自制)	酱腌 菜(自 制)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水果类 食品 (自制)	即食 鲜切 水果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 黄、日落黄、亮蓝)	5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螺蛳粉、老友粉、桂林米粉等地方特色粉类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霉菌 菌落总数	6
20 26 -2 02 7 年跨年抽检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苯并[a]芘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黄曲霉毒素 B ₁	1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镉（以 Cd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苯并[a]芘 黄曲霉毒素 B ₁	2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苯并[a]芘 黄曲霉毒素 B ₁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黄曲霉毒素 B ₁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乙基麦芽酚	1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1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1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氯霉素	3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氯霉素	3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氯霉素 菌落总数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氯霉素	1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乳制 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5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调制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 ₁	
			发酵乳	高	蛋白质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黄曲霉毒素 M ₁	1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一般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3
				饮用纯净水	较高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较高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阿斯巴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	1

						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 三聚氰胺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1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 咖啡因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2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1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2
			方便面	方便米粉（米线）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方便面	方便粉丝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方便面	其他方便面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1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 霉菌	3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纽甜 三氯蔗糖	1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1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二氧化硫残留量	1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	一般	铅（以 Pb 计） 沙门氏菌	1

				巧克力制品			
			果冻	果冻	一般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草甘膦 吡虫啉 乙酰甲胺磷 联苯菊酯 灭多威 三氯杀螨醇 水胺硫磷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糖精钠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 甲醇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安赛蜜 纽甜	4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 西地那非 豪莫西地那非 硫代艾地那非 他达拉非 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那非乙酰胺 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去甲基他达拉非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伐地那非 育亨宾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纽甜	1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安赛蜜	1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阿斯巴甜 三氯蔗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1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	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4

			其他类)	花生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二氧化硫残留量 大肠菌群 霉菌	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1
				红糖	一般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0
				冰糖	一般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	1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霉菌和酵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糕点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酸性红） 菌落总数 霉菌 大肠菌群	3
			粽子	粽子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1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大肠菌群	1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3
				包子（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2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凉皮（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并[a]芘	1
				酱卤肉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	1

		坚果及 籽类食 品（自 制）	坚果及 籽类食 品（自 制）	花生 制品 （自 制）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焙烤食 品（自 制）	焙烤食 品（自 制）	糕点 （自 制）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I 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奶茶 （自 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
				豆浆 （自 制）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三氯蔗糖	1
				果蔬 汁类 及其 饮料 （自 制）	较高	安赛蜜 三氯蔗糖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
				其他 饮料 （自 制）	较高	安赛蜜 三氯蔗糖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餐饮具	复用餐 饮具	复用 餐饮 具（餐 馆自 行消 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酸钠计） 大肠菌群	9
		果蔬类 制品 （自制）	蔬菜类 制品 （自制）	酱腌 菜（自 制）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水果类食品 (自制)	即食鲜切水果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螺蛳粉、老友粉、桂林米粉等地方特色粉类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霉菌 菌落总数	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报价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操作。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逾期不参与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5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以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报价、企业综合实力、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 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 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 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 (一)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 (二)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1 分)	不允许讨论, 由评委对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价、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承担本项的抽检工作方案, 应包括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等)、抽样方案(包括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抽样工作实施、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等)、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

	依据、检测方法、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一档（5 分）：对项目实施情况不了解，分析不够完整，极为模糊； 二档（10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方案内容简单；组织实施的方式内容简单，勉强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可行性差；抽样方案明确以问题为导向，内容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不合格食品抽样靶向性一般；提出基本可行的检测方案，方案内容简单。 三档（15 分）：较准确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所提供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各项内容有关情况分析和说明；组织实施的方式内容较为清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方案一般，基本可行；抽样方案明确以问题为导向，内容较为清晰，布局一般，不合格食品抽样靶向性可操作性较好；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设计较为良好、完整，基本能够把握技术重点和难点。 四档（20 分）：能够准确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较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所提供方案内容均有较具体详细分析和说明，全面、准确、科学合理；组织实施的方式内容清晰，较为完整，能把握各环节的技术重点，抽检组织实施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高；抽样方案以问题为导向，内容较清晰完整，有具体的不合格样品抽样靶向目标方案（如：明确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占所抽样品的比例）可操作性强、不合格样品抽样靶向性强。提出的检测切实可行，内容较详实，条例清晰、方案明确、科学合理，较好地把握技术重点和难点；有较明确的实施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合理。 五档（25 分）：能够准确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准确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所提供方案内容均有具体详细分析和说明，全面、准确、科学合理；组织实施的方式内容清晰、完整，能把握各环节的技术重点，抽检组织实施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高；抽样方案明确以问题为导向，内容清晰完整，有具体的不合格样品抽样靶向目标方案（如：明确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占所抽样品的比例）可操作性强、不合格样品抽样靶向性强。提出的检测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条例清晰、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准确地把握技术重点和难点；有明确的实施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合理。 （2）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工作场所实验室面积及服务时效性（满分 10 分） ①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工作实验室面积（满分 3 分） 一档（1 分）：2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 二档（2 分）：3000(含)–4000（不含）平方米； 三档（3 分）：4000(含)平方米以上。 ②服务时效性（满分 7 分）
--	--

		一档（4分）：供应商的检验实验室距采购人单位 300（不含）-500 公里（含）内，并提供平南县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5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面材料）； 二档（7分）：供应商的检验实验室距采购人单位 300 公里（含）内，并提供平南县任一抽样点抽样后 4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面材料）。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验室检测场地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书面承诺材料，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2. 提供以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测算（以行程距离最短的方案为准）； 3. 上述实验室检测场地（CMA 证书上地址）到采购人单位（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距离的截图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抽样取证能力（满分 6 分） 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配备可记录抽样全过程（出示证件、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购样、取样、分样、封样、签字确认）的设备和系统： 一档（2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 50L（1-2 台）、视频记录仪（至少 2 台，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 24 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 8 小时或以上），冷藏冷冻库 30（不含）立方米； 二档（4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 50L（3-4 台）、视频记录仪（3 台，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 24 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 8 小时或以上），冷藏冷冻库 30（含）-60（不含）立方米。 三档（6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 50L（5 台及以上）、视频记录仪（4 台及以上，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 24 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 8 小时或以上），冷藏冷冻库 60（含）立方米以上。 注：（上述设施设备应提供视频记录仪、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的发票或租用合同或是有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冷库容积和图片及冷库建造/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不得分。）
3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得分（25分）	（1）投入本项目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满分 5 分) 一档（1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人数为 30（含）~39 人（含）； 二档（3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人数为 40（含）~49 人（含）； 三档（5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人数为 50（含）人以上。 注：提供有效的上岗证或检验员证扫描件以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现任职单位承诺其为本单位人员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返聘材

	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经历及职称(满分 5 分) 一档（1 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为 10（含）-14（含）人； 二档（3 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为 15（含）-19（含）人； 三档（5 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为 20（含）人以上。 注：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职称认定相关文件的扫描件以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现任职单位承诺其为本单位人员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返聘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满分 5 分) 一档（1 分）：供应商拟投入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不能同时担任食品检验员）数量为 10 人（含）~14 人（含）的； 二档（3 分）：供应商拟投入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不能同时担任食品检验员）数量为 15 人（含）~19 人（含）的； 三档（5 分）：供应商拟投入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不能同时担任食品检验员）数量为 20 人（含）以上的。 注：提供有效的抽样员证扫描件以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现任职单位承诺其为本单位人员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返聘材料原件扫描件。
	(4) 拟投入从事食品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满分 5 分) 一档（1 分）：从事检验工作且具有食品及相关专业（相关专业应包括：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食品工程类、质量及质量技术类、检验检疫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为 1 人（含）~2 人（含）的，得 1 分； 二档（3 分）：从事检验工作且具有食品及相关专业（相关专业应包括：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食品工程类、质量及质量技术类、检验检疫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为 2 人（含）~3 人（含）的，得 3 分； 三档（5 分）：从事检验工作且具有食品及相关专业（相关专业应包括：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食品工程类、质量及质量技术类、检验检疫类）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为 4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 注：提供学历证书及有效的职称证书或职称认定相关文件的扫描件以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现任职单位承诺其为本单位人员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返聘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从事食品检验管理相关工作高水平专家情况（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拥有行业食品安全专家； 二档（3 分）：拥有省部级食品安全专家； 三档（5 分）：拥有国家级食品安全专家。 ①行业或省部级食品安全专家：行业或省级食品相关专家提供省级部门或行业颁发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②国家级食品安全专家：提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全国标准化委员会委员证书原件扫描件、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查询证明原件扫描件、国家部委授予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专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三种证明材料提供一种及以上即可。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网站截图以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现任职单位承诺其为本单位人员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返聘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发放给以上人员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发放工资证明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4	综合实力、业绩分 (24 分)	(1) 供应商参加过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关于 2024 年或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评价情况（满分 8 分） 1) 承检机构参加过国家或省级食品监管部门考核综合评定或现场考核排名：在 20 名（不含）以后的得 1 分；11-20 名（含）的得 2 分；前 10 名（含）的得 5 分。 注：如同时提供 2024 年和 2025 年两年考核排名的，按最高排名计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承检机构参加过国家或省级食品监管部门组织的盲样考核结果为满意的，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如同时提供 2024 年和 2025 年两年考盲样考核结果的，以考核结果满意个数最多年份为准；提供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参加 2024 年至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量情况（满分 5 分） 2024 年以来承担国家或自治区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量情况（含自治区级（省级）转移地市任务） 一档（1 分）4000 批次（不含）以下的； 二档（3 分）4000 批次（含）~5000 批次（不含）的； 三档（5 分）5000 批次（含）以上的。 注：需提供合同或监测服务发票（显示任务级别和监测批次）或自治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通报或任务下达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或委托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3) 实验室内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情况（满分 6 分）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荧光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有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可没有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等仪器设备，每缺一种仪器设备扣 0.6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大型检验仪器设备一览表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 供应商近二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食品监督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承担过县级及以下食品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情况； 二档（3 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情况； 三档（5 分）：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食品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含总局专项转移支付省级局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 注：须提供采购合同（显示任务级别和监督抽检批次）或委托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项目供应商综合实力、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投标。磋商小组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项 :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N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电子签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电子签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项：

项号	磋商文件项目服务内容需求及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响应情况	备注

注：

- 1、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列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竞标情况，在“供应商的响应情况”栏列明承诺，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如果在“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栏和“供应商的响应情况”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将导致竞标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项： 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列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竞标情况，在“供应商的响应情况”栏列明承诺，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如果在“商务条款要求”栏和“供应商的响应情况”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将导致竞标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如有编号请注明）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 应 商 （ 电 子 签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会议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4、服务内容：_____。

二、质量保证

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四、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如果验收不合格，未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请甲方验收。

9、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具有保密性。

五、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六、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付款方式：_____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人民法院判决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要求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

3、合同约定付款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核准。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

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